太平御覽/00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二十九．時序部十四　元日

► 時序部十五

《書》曰：正月上日，受終于文祖。〈上日，朔日也。終，謂堯終帝位之事。文祖者，堯，文德之祖廟。〉

又曰：正月元日，受格于文祖。〈月正，正月。元日，上日也。舜服堯喪三年畢即政，故復至文祖廟告。〉

又曰：正月朔旦，受命于神宗，〈受舜終事之命，神宗文祖之宗廟，言神尊之也。〉率百官若帝之初。〈順舜初攝帝位故事奉行之。〉

《漢書》正月朔，歲首。立春，四時之首。

又曰：哀帝時，鮑宣以正旦日蝕地震，宣上書曰：「陛下父事天，母事地，子養庶人。今父虧明，母震動，子訛言。三朝始，小民正月朔日俗忌，器破尚惡之，況日之虧缺乎？」〈三朝，日、月、歲也。〉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戴憑，字次仲。爲侍中，正旦朝賀，百僚畢會。帝令群臣能說經史，更相難詰。義有不通，輒奪其席，以益通者。憑遂重坐五十餘席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陳翔拜侍御史，時正旦朝賀，大將軍梁冀威儀不整，翔奏冀恃貴不敬，請收治罪。時人奇之。

《續漢書》曰：永平四年詔曰：「比來水旱饑饉，加有軍旅，正旦無陳朝賀之儀。」

又曰：歲正日爲大朝射受賀，其儀夜漏未盡七刻，鐘鳴受賀及贊，公侯璧，中二千石羔，千六百石雁，四百石已以下雉。百官賀正月，二千石已上上殿，稱萬歲，舉觴御座前，司空奉羹，大司農奉飯，奏食舉之樂，百官受賜，宴飲大作樂。

《魏書略》曰：建安中，劉邵爲計吏詣許，太史言，正旦當日蝕。邵時在荀彧所，坐者數十人，或云當廢朝，或云宜却會，邵曰：「梓慎、裨灶，古之良史，猶占水火，錯失天時。然則聖人垂制，不爲變豫廢朝禮者，或灾消异伏，或推術謬誤也。」彧善其言，敕朝會如故。日亦不食。

臧榮緒《晉書》曰：熊遠議曰：「履端元日，正始之初，有識之士于是觀禮樂，榮耳目之觀，崇玩弄之好。」

又曰：晉元會設白獸樽于殿上，樽蓋上施白獸。若有能獻直言者，則發此樽飲酒。案禮：白獸樽乃杜舉之遺式也。爲白獸監，後代所爲，示不忌憚也。

《晉載記》曰：南燕慕容超末年，正會群臣于正殿，方奏樂，超嘆，曲終不已。其年爲宋高祖所擒。

沈約《宋書》曰：舊時歲朔，常設葦茭、桃梗、磔鷄于宮及百寺之門，以禳惡氣。

又曰：孝武帝大明五年正月旦雪，江夏王義恭以衣承雪，作六出花，進以爲瑞，帝大悅。

又曰：元嘉三十年正月旦，上朝萬國。平旦東南有青黑雲氣非常，廣數丈，過北，覆映宮上。

《北齊書》曰：神武既平幷州，爾朱兆北保秀營，神武揚聲討兆，既出而止者數四，兆意怠。神武揣其歲首當宴會，遣竇泰以精騎襲之，一日一夜行三百里，神武繼至。兆軍人因宴饗休息驚走，遂破之，兆自殺。

又曰：張華原爲兗州刺史，獄有系囚，乃謂之曰：三元之始，念卿幽閉，今給假五日，

足得展謁親族，期盡當還也。囚果應期而至。

《梁書》曰：天監十四年正月朔旦，高臨軒冠太子于太極殿。舊制，太子著遠游冠，金蟬翠緌纓，至是，別加昭明太子冠金博山冠，以太子美姿容，善舉止故也。

《唐書》曰：貞元六年正月戊戌朔。先是有司奏，元日太陽虧，遂罷朝會。至時不食，百僚稱賀。

又曰：天后朝，王方慶議告朔儀曰：「今每歲首元日，通天宮受朝，讀時令，布政事，京官九品以上諸州朝集使等，咸列于庭，此聽朔之禮畢，而合于《周禮》《玉藻》之文矣。

又曰：新羅俗以元日拜日月神。

《易通卦驗》曰：正月五更，人整衣冠，于家庭中爆竹，帖畫鷄子，或鏤五色于戶上，厭不祥也。

《尚書大傳》曰：正月上日，受終于文祖，在璇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璇璣者，何也？傳曰，璇者，還也，璣者，幾也，微也，其變微微，而所動者大，謂之璇璣。是故璇璣謂之北極。受謂舜也；上日，元日也。

又曰：夏以孟春爲正，殷以季冬爲正，周以仲冬爲正。夏以平旦爲朔，殷以鷄鳴爲朔，周以夜半爲朔。不以二三月後爲正者，萬物不齊，莫適所立。故必以子醜三微月三正之相承若連環也。

又曰：周以至動，殷以萌，夏以芽。〈謂三王之正也。至謂冬至日物動也。〉物有三變，故正色有三。天有三生三死，〈异時生者，怕异時死。〉是故周以日至爲正，殷以日至三十日爲正，夏以日至六十日爲正。天有三統，土有三正。〈統，水也。〉統者，所以序生也。三正者，所以統天也。是故三統三正也，若循連環，周則又始，窮則反本也。夏以孟春爲正者，貴形也。

《春秋感精符》曰：人統月建寅，物生之端，謂之人統，夏以爲正。〈《漢書》云，于律太蔟爲人統也。〉

《白虎通》曰：正朔有三，何謂？夫天有三微之月也。三微者何？言陽氣始施黃泉而未上也。十一月陽氣始養黃泉之下，萬物皆赫赫然感陽之氣也。故周爲天正，色尚赤。十二月之時，萬物時牙而白，故殷爲地正，色尚白。正月之時，萬物始達孚甲而出，皆黑，人得加力，故夏爲人正，色尚黑也。後之人不以二三月爲正者，以其萬物不齊，莫有所立，故必以三微月也。

《漢官儀》曰：正月旦，天子禦德陽殿臨軒，公卿大夫百官各陪位朝賀，蠻貊胡羌朝貢必見，屬郡計吏皆陛覲。

又曰：元日朝賀，三公拜璧，殿上獻壽觴。

又曰：正月朔賀，三公奉璧上殿向禦面北。太常贊曰：皇帝爲三公興，三公伏。皇帝坐，乃前進璧。古語曰，御坐則起，此之謂也。

《魏略》曰：正始元年，南風大起數十日，髮屋折樹，動太極殿東閣，正旦大會又甚，傾杯案，曹爽將誅之征也。

《典略》曰：魏明帝使博士馬均作司南車，水轉百戲。正月朝，造巨獸，魚龍曼延，弄馬倒騎，備如漢西京故事。

《晉起居注》曰：太始元年詔曰：「朕遭憫凶，奉承洪業，追慕罔極，正日雖當受朝，其伎樂一切，勿有所設。又殿前反宇及文武織成帷帳之屬，皆不須施。」

又曰：太始四年正月，上臨軒朝群臣于太極前殿，詔安平王載輿車升殿，上迎拜于阼階。王坐，上親奉觴上壽，皆如家人之禮。王拜，上皆跪而止之。

又曰：永和元年正月辛未朔，雨，不會。甲戌，皇太后登太極前殿，施紗幃鄣，與上臨向群臣。

又曰：咸康四年，尚書倉部奏下揚州調胡米一升，至五斗正旦進禦，詔停。

又曰：十二月丙子正旦，會百僚，增賜綠醽酒，人二升。

又曰：咸康七年十二月，尚書樂謨奏，八年正會儀注，惟作鼓鐘，其餘伎樂盡停不作。詔曰：「若元日大饗萬國朝宗，庭廢鐘鼓之奏，朕聞起居之節，朝無磬折之音，賓無蹈履之度，其于事儀，不亦闕乎？卿諸人當量輕重，以制事中，則情典幷隨，國無滯儀矣。」

又曰：永和中，廷尉王彪之與揚州刺史殷浩書曰：「太史上元日告朔，談者或有疑應却會與否？昔建元元年，亦元日告朔，庾車騎寫劉孔才所論，爲不得禮，苟令從之，是勝人之一失。何者？《禮》云：諸侯旅見天子，入門不得終禮而廢者四：太廟大饗，日蝕，後之喪，雨沾服失容。尋此四事之指，自謂諸侯雖已入門，而卒暴有之，則不得終禮，非爲先存其事而僥幸史官推術錯謬，故不豫廢朝禮也。夫三辰有灾，莫大日蝕，史官告譴而無懼容，不修豫防之禮，而廢消救之術。方大饗華夷，君臣相慶，此豈爲敬虔天灾罪己之謂。且檢之事實，惟合朔之儀，至尊靜躬殿堂，不聽政事。冕服御坐門闥之制，與元會禮异，自不得兼行，當權其事宜。合朔之禮不輕于元會，元會有可却之禮，惟合朔無可廢之義。謂應依建元故事，却元會。」浩從之，竟却會。

又曰：咸和二年正月饗萬國，有鷗鳥五集殿，明年蘇峻反。

《三齊略》曰：滎陽有免井，漢沛公避項羽追，逃于井中，有雙鳩集其上，人云，沛公逃入井。羽曰：「井中有人，鳩不集其上」。遂下道，沛公遂免難。後漢世元日放鳩，蓋爲此也。

《列子》曰：邯鄲之民以正月之旦獻鳩于簡子，簡子大悅，厚賞之。客問其故。簡子曰：「正旦放生，示有恩也。」客曰：「民知君欲放之，故競而捕之，死者衆矣。君而欲生之，不若禁民勿捕。捕而放之恩，不遍不相捕矣。」簡子曰：「善。」

《孔叢子》曰：邯鄲民以正月旦獻雀于趙王而綴以五彩。王大悅。申叔告子順，子順曰：「王何以爲也？」對曰：「正旦放之，求有生也」。子順曰：「此委巷之鄙事，非先王之法，且又不順。夫雀者，取其名則宜授之于上，不宜取之于下。一國之主受民雀，將何悅焉？」

《淮南子》曰：以日冬至數至來歲正月朔日五十日者，民食足；不滿五十日，日減一升；有餘日，日益一升。〈《四時纂要》曰：此占最有據也。〉

《世說》曰：元帝正會，引王丞相登御床，王公固辭，中宗引之彌苦。文獻曰：文獻，王導謚。「太陽與萬物同輝，臣下何以瞻仰！」乃止。

又曰：陶公作荊州時，敕船官使鋸木屑，不限多少悉藏之，時鹹不解此意。後正會值積雪，會日始晴，廳事前除雪地甚潤濕，于是悉用木屑覆之，都無所妨。

《桂陽列仙傳》曰：成武丁正旦大會，以酒沃庭中，有司問其故。對曰：「臨武縣失火，以酒救之。」遣驗果然。

又曰：永寧元年，西南夷獻樂及幻人，能吐火，自支解，易牛馬頭。時元會作之于庭，安帝與群臣觀，大奇之。惟陳禪獨離席，曰：「帝王之庭，不宜作夷狄伎。」

《荊楚歲時記》曰：元日庭前爆竹，以辟山魈惡鬼也。山魈，按《神异經》在西方深山中，長尺餘，犯人則病，畏爆竹聲。又俗爆竹燃草，起于庭燎。

又曰：元日至于月晦，民幷爲醪酺飲食，名又似之矣。出錢爲醵，出食爲酺竟分明。擲槼名爲博射，《藝經》爲擲博。

又曰：元日鏤懸葦炭桃棒門戶上，却癘疫也。

又曰：元日服桃湯，桃者五行之精，厭伏邪氣，制百鬼。今人進屠蘇酒、膠牙餳，蓋其遺事也。

又曰：正月一日，三元之日也，〈元，始也。〉鷄鳴而起。案《周書緯通卦》云：「鷄，陽鳥也，以爲人候四時，使人得以翹首結帶正衣常也。〈注云：案《禮·內則》云，子事父母，婦事姑舅，鷄初鳴，鹹盥漱櫛纚笄，則惟其常，非獨此日，但元正之朝存亡慶吊，官有朝賀，私有祭享，虔恭宜早，特重于餘辰，所以標而异焉。〉先于庭前爆竹，帖畫鷄或斫鏤五彩及土鷄于戶上。

莊周云：有挂鷄于戶，懸葦炭于其上，樹桃其旁而鬼畏之。

《括地圖》曰：桃都山有大桃樹，盤屋三千里，上有金鷄，日照此則鳴。下有二神，一

名鬱，一名壘，幷執葦索以伺不祥之鬼，得則殺之。

又曰：《崔氏月令》云：過臘一日，是謂小歲，拜賀君親，進椒酒，從小起。按成子安《椒花銘》曰：「肇惟歲首，月正元日，厥味惟新，蠲除百疾。」是知小歲用之。

周處《風土記》曰：元日造五辛盤，正元日五葷煉形。注曰：五辛所以發五藏氣。

《莊子》曰：春月飲酒茹葱，以通五藏。

又曰：乃有鷄子，五葷練形。〈正旦皆當生吞鷄子一枚，謂之練形，又晨食五辛菜，以助發五藏氣。〉

又曰：《玄中記》曰：「今人正朝作兩桃人立門旁，以雄鷄毛置索中，蓋遺象也。」

應劭《風俗通》曰：有桃人葦炭畫虎鬱壘，以此鬼食虎，今或畫虎于門，此幷其事。猛獸之聲，有如爆竹。

《神异經》云：西方深山中有人焉，其長尺餘，性不畏人，犯之令人寒熱，名曰山魈。以竹著火挂燀，〈音必，撲也。〉而山魈驚憚。《玄黃經》云，謂此鬼是也，俗人以爆竹起于庭燎，不應濫于王者。〈魏時人問議郎董勛云：今正臘月門前作烟火桃人絞索松柏殺鷄著門戶逐疫，禮也？勛答云：禮，十二月索室逐疫儺門戶磔鷄。漢火行，故作火助行氣。桃，鬼所惡，畫作人首，可以有所收縛，不死之祥。勛又曰：正月一日爲鷄，二日爲狗，三日爲羊，四日爲猪，五日爲牛，六日爲馬，七日爲人。正旦畫鷄于門，七日帖人于帳，當爲此日。今一日不殺鷄，二日不殺狗，三日不殺羊，四日不殺猪，五日不殺牛，六日不殺馬，七日不行刑，亦此義。但古乃磔鷄今畏鬼，今則不殺，未知孰是。北間人于此日向辰至門前呼牛馬鷄畜令來，乃置粟豆于灰散之宅內，雲以招牛馬，未知所出也。〉于是，長幼悉正衣冠，以次拜賀，進椒酒，飲桃湯及柏，故以桃湯柏葉爲酒。〈董勛云，俗以歲首用椒酒、椒性芬香，人中爲藥，咒而飲之，亦一時之禮。故于此日采椒花以貢尊者。晋海西令又問董勛曰：俗人正日飲酒，先飲小者何也？勛云：俗人小者得歲，先酒賀之，老者失歲，故後與酒，然則從小起，意在于斯乎？其敷子散出葛洪《煉化篇》，方用柏子人，麻人，細辛、乾薑、附子等分爲散，井花水服之。又方，江夏劉次卿受彈鬼丸方，武都雄黃丹砂二兩五錢，合搗淨五兩蠟和令調如彈丸。正月旦令男左女右帶之。又云，敷子散出胡洽方。〉於是，下五辛菜，膠牙糖，各進一鷄子。梁

有天下，不食葷，荊自此不復食鷄子，以從常則。〈周處《風土記》云：正旦當生吞鷄子一枚，謂之練形。又晨啖五辛菜以助發五藏氣，則行之久矣。膠牙者，蓋以使之牢固不動，今北人亦如之，熬麻子大豆兼糖散之。案《練化篇》云：正月旦吞鷄子赤豆各七枚辟溫氣。又《肘後方》云：且及七日吞麻子小豆各二七枚，消疾疫。張仲景方云：歲有惡氣中人，不幸便死，取大豆二七枚，鷄子白麻幷酒吞之，然麻豆之設當起于此，今則熬之，未知所據也。〉又以錢貫系床脚。回以投糞掃上，雲令如願。

《錄异記》云：有商人區明者，過彭澤湖，有車馬，自稱青洪君，要明過，厚禮之，問何所須，有人教之，但乞如願，及問，以此言答之。青洪君甚惜如願，不得已許之，乃其婢也。既而送出。自爾商人或有所求，如願幷爲即得。後至正旦，如願起晚，乃打如願，如願走入糞中，商人以杖打糞掃，喚如願，竟不還也。此如願遺事。〈今北人正月十五日夜立于糞掃邊，令人執杖打糞堆上，雲以治腰痛，意者亦爲如願故事。〉

鄧德明《南康記》曰：昔有盧躭仕州爲治中，少學仙術，身能奮飛，每夕輒淩虛歸家，曉則還州。嘗赴元會，至曉不及預朝列，化爲白鵠，至閣前回翔欲下，威儀以筆擲之，得一隻履，躭乃驚還就列，內外左右，莫不駭异。時步騭爲廣州刺史，意甚惡之，便以狀聞，遂至誅滅。

王子年《拾遺記》曰：堯在位七年，有鸞鳳而來集，麒麟游于藪澤，鴟梟逃于絕漠。有祇友之國獻重明之鳥，一名重精，雙睛在目，狀如鷄，鳴似鳳，時解落毛羽，以肉翮而飛，能搏逐猛虎，使妖惡不能爲害。食以瓊膏，或一歲數來，或數歲不至，國人莫不掃灑門戶以望重精之集。其來至之時，國人或刻鑄金寶爲此鳥之狀，置于戶牖之間，則魑魅鬼類自然退伏。今人每歲元日刻畫爲鷄于戶牖之上者，蓋重精之遺像也。

《西京雜記》曰：漢置宗廟飲酎，用九十太牢，皇帝侍祠。以正月旦作酒，八月成，名曰酎，一曰醞。

《鄴中記》曰：石虎正會，虎于正殿南面臨軒，施流蘇帳，皆竊擬禮制，整法服，冠通天，佩玉璽，玄衣纁裳，畫日月山龍黼黻華蟲粉米。尋改車服，著遠游冠，前安金博山，蟬翼丹紗裏服。太昕行禮，公執珪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雁，士執雉，一如舊禮。充庭車馬，金銀玉輅，革輅數千。

董勛《答問》曰：歲首，祝椒酒而飲之，以椒性芬芳，又堪爲藥。又折松枝，男七女二

七，亦同此義。

又《雜修養書》曰：正月一日，取五木香作湯以浴，令人至老鬚髮黑。〈案道家謂青木香爲五木香，亦云五木，道家多以此浴，是其義也。〉

《雜五行書》曰：常以正月旦及正月半，以麻子、赤豆二七顆置井水中，辟瘟病甚效。

《萬歲曆》曰：漢成帝詔除正旦殺鷄與雀，可謂仁于用心。〈謂非正旦則禁殺。〉

崔寔《四人月令》曰：元日進椒柏酒，椒是玉衡星精，服之令人身輕，能〈音柰。〉老，柏是仙藥。又云：進酒次第，當從小起，以年少者爲先。

又曰：正月之朔，是謂正日，躬率妻孥絜祀祖禰，及祀日進酒降神畢，乃室家尊卑無大無小，以次列于先祖之前，子婦曾孫各上椒酒于家長，稱觴舉壽，欣欣如也。

《玉燭寶典》曰：正月爲端，〈《春秋傳》曰：履端于始也。〉其一日爲元日，〈元者善之長也，先王體元以居正，又元者元也，始也，一也，首也。〉亦云上日，亦云正朝，亦云三元，〈歲之元，時之元，日之元。〉亦云三朔。〈《尚書大傳》曰：夏以平明爲朔，殷以鷄鳴爲朔，周以半夜爲朔。〉

又曰：元日造桃板著戶，謂之仙木，象郁壘山桃樹，百鬼畏之。

王羲之《月儀書》曰：日往月來，元正首祚，大蔟告辰，微陽始布，罄無不宜，和神養素。

李膺《家錄》曰：膺坐党事，與杜密、荀翊同系新汲縣獄。時歲日，翊引杯曰：「正朝從小起。」膺謂翊云：「死者人情所惡。今子無吝色者何？」翊曰：「求仁得仁，又誰恨也？」膺乃嘆曰：「漢其亡矣！漢其亡矣！善人天地之紀，而多害之，何以存國！」

裴玄《新書》曰：正旦縣官殺羊，懸其頭于門，又磔鷄以覆之，俗說厭癘氣。今以問河南伏君。伏君曰：是日也，土氣上升，草木萌動。羊吃百草，鷄啄五穀。故殺之助生氣。

《古史考》曰：元日，太史乃占氣象，以知水旱吉凶，隨分野書之。

《王渾集》曰：詔問：「明正旦會，四方計吏入見，臨朝當何所宜？」渾奏：「舊正會前，計吏軒下，侍中讀詔書，計吏跪奏，臣以詔當次對承，陛下留心訪問之意，可令中書恒詔問方土所有，士人賢才隱伏未達，風俗好尚，禮教之宜。勸農務本，以盡墾殖之利，刑獄清理，無枉濫之失。郡守長吏，勤心治政，爲民興利除害。訓化之績，授以紙筆，盡意陳聞，以明聖旨，垂心四遠。」

劉臻妻正旦獻《椒花頌》曰：昊穹周回，三朝肇建。青陽散輝，澄景載煥。美此靈花，爰采爰獻。聖容映之，永壽于萬。

後漢張衡《東京賦》曰：于是孟春元日，群後旁戾，百僚師師，于斯胥洎，〈孟春，元日正旦也。旁，四方也。戾，至也。〉蕃國奉聘，要荒來質，〈音致。〉時惟帝臣，獻琛執贄，當覲于殿下者，蓋數萬以計。爾乃九賓重，〈謂朝，公至侯卿二千石以上，六百石以下，及郎吏匈奴侍子，凡九等。〉臚人列，〈鴻臚所主羌胡之人皆臚列也。〉崇牙張，鏞鼓設，郎將司階，虎戟交鎩。〈虎賁中郎將主夾階而立，虎賁，或執戟殺相對立也。〉

晋傅玄《元日朝會賦》曰：前三朝之夜中，夜燎晃以舒光，華燈若乎火樹，熾百枝之煌煌。六鐘隱其駭奮，鼓吹作乎雲中。

晋庾闡《楊都賦》曰：歲惟元辰，陰陽代紀，履端歸餘，三朝告始。皇帝乃坐露寢，禦組帷，冠華冕，戴翠蕤，襲日月，佩玉綏，懷六璽，紉文龜。

魏曹植《正會詩》曰：初歲元祚，吉日惟良。乃爲嘉會，宴此高堂。尊卑列叙，典而有章。衣裳鮮潔，黼黻玄黄。清酤盈爵，中坐騰光。珍膳雜沓，充溢圓方。笙磬既設，箏瑟俱張。悲歌厲響，咀嚼清商。俯視文軒，瞻仰華梁。願保茲善，千載爲常。歡笑盡娛，樂哉未央。家室榮貴，壽若東王。